

证券代码：002003

证券简称：伟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捷时代”）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中捷时代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6883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中捷时代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7年-2019年度）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